**附件1：**

**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感恩母校行·共筑成长梦”的通知**

为引导广大青年学子秉承“感念师恩”的传统美德，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增强感恩母校、奉献社会意识，同时作为纽带加强学校与生源高中联系，扩大学校社会知名度，加大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结合学校实际，招生就业办联合学生工作部、分校团委于寒假期间开展“感恩母校行，共筑成长梦”——招生宣传及资助政策宣传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本次活动将以在校生回访高中母校的形式，通过多种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向其母校师生介绍并展示在大学的学习与生活，促进其母校学生对大学——主要是我校的概况，专业设置，办学特色，校园文化，资助政策等相关方面的了解，推进我校招生工作的发展和资助政策的宣传。

**二、活动对象**

桂林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熟悉学校历史及办学特色、各系部及专业情况，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往届回访母校活动参与者优先。

**三、活动地点**

全国各地高中（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四、活动流程**

**第一阶段：报名组队及上交团队材料**

1.报名团队：鼓励跨高中、跨系部、跨年级、跨专业组建团队，并选定一名队长。（要求一个团队至少包含两所高中，同一所高中的人数不超过3人，团队人数不超过6人）

2.报名时间：2023年1月6日18：00前

3.报名方式：

（1）自行组建团队，各实践团队需认真填写并打印《2023年寒假回访母校项目申报书》（附件1），《XX系部2023年寒假回访母校活动团队信息收集表》（附件2），将表格命名为《XX系部2023年寒假回访母校活动团队信息收集表》交至队长所在系部签字、盖章。系部审核推荐一支队伍报送招生就业办，报名材料电子版于2023年1月6日18：00前发送至招生就业办邮箱

nnzjb@glut.edu.cn

**4.** 团队公示**：**招生就业处届时将通过回访母校咨询群（QQ群：695462604）公示最终参加2023年寒假招生宣传实践活动的招生宣传团队名单。

5. 购买保险：学校将为获得立项的寒假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统一购买保险。

**第二阶段：动员培训**

1.培训时间地点：具体时间和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2.主要内容：学校简介、招生相关政策、国家资助相关政策、宣讲形式、宣讲注意事项等。

3.参与人员：学校招生办培训人员，实践团队成员。

入选团队须参加学校招生办公室招生宣传工作组组织的培训会。

**第三阶段：招生宣传实践**

1.活动时间：寒假期间（节假日除外，具体时间由回访母校宣传团队决定）

2.活动内容：

活动主要以线上宣讲与线下宣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宣传对象为高三学生，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分享经验，助力高考：分享个人备战高考、报考大学和专业选择等经验，为学弟学妹高考加油助力；

(2)介绍大学，推荐桂工：介绍学校简介、师资力量、专业建设、校园环境等基本情况;

(3)宣传资助，讲解政策：讲解国家的资助政策和学校的奖助学金体系；

(4)答疑解惑，展示特色：解答学弟学妹们关于志愿填报、大学学习等方面的疑惑，并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和学习生活，展示桂林理工大学的良好风貌；

(5)回访母校，看望恩师：看望高中母校恩师及学弟学妹，分享在校学习、工作和个人发展等情况。

**第四阶段：上交招生宣传实践活动总结材料**

1.材料提交时间：2023年春季学期（另行通知）

2.材料内容：

(1)活动策划与总结。（1000字以上）

(2)活动录屏或活动视频。（不少于3分钟）

(3)活动截图和照片。（必须包含讲解资助政策的截图或照片）

(5)创新性材料，如：微信推文、当地新闻报道等。

(6)联系渠道，与各高中的老师和学生建立的联系渠道。

注：各类材料将作为考评依据，需充分体现宣传的效果；若能进行线下回访，需收集相关材料。

**第五阶段：活动成果展示和总结表彰**

1. 活动成果展示

(1)展示时间：2023年春季学期（另行通知）

(2)展示方式：各团队根据寒假回访母校的活动情况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材料（材料提交要求参照《各回访团队材料提交细则》）。

2.总结表彰

(1)招生就业办在春季学期前三周内对所有团队上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团队将获得每队200元的固定资助，交通费实报实销。

(2) 招生就业办对各团队实践活动成果和汇报展示的情况进行筛选，评比将按照一定的比例评选一定数量的团队参与最终的答辩，答辩方式以ppt的形式展示。其中，一等奖占所有团队数量的3%，团队奖金金额600元；二等奖占所有团队数量的6%，团队奖金金额500元；三等奖占所有团队数量的9%，团队奖金金额400元。

注：具体获奖团队数量学校后期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而定。

(4)活动属于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合格的团队将由分校团委发放第二课堂实践实习学分0.25/人。

**五、活动要求**

经审核批准后的团队，按计划进行社会实践并按照学校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团队需与回访高中确认是否可以进校宣讲，若受疫情影响无法进校开展线下宣传活动，可将宣传物资交由高中老师代发给高三学生，并采用线上宣讲的方式进行宣传。

2.每支团队均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不参加培训的视为自动放弃。

3.团队的成员以申报书上的为准，不得随意变更。

4.团队成员要注重自身形象，态度端正，熟悉学校基本情况、招生政策和资助政策。

5.活动期间，团队需收集活动相关照片和视频等材料，并记录与高中母校的交流和反馈信息，同时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6.没有完成回访母校活动以及没有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团队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活动，无法获得本次活动的学分以及补助等。（下发的物料不用上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5075888

联系人：幸老师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招生就业办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工作部

共青团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委员会

2022年12月31日